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，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483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324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8780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6186 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
### 说明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第七节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483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中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徐州市中医院新院区保安服务），属于（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570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3120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8658万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!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

说明：

徐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